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

(国务院 2001 年 7 月 16 日颁布 国务院令 第 313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石油（包括原油、成品油，下同）、天然气（含煤层气，下同）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运行，维护公共安全，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输送石油、天然气的管道及其附属设施（以下简称管道设施）的保护。

输送石油、天然气的城市管网和石油化工企业厂区内部管网的保护不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管道设施，包括：

- （一）输送石油、天然气的管道；
- （二）管道防腐保护设施，包括阴极保护站、阴极保护测试桩、阳极地床和杂散电流排流站；
- （三）管道水工防护构筑物、抗震设施、管堤、管桥及管道专用涵洞和隧道；

(四) 加压站、加热站、计量站、集油（气）站、输气站、配气站、处理场（站）、清管站、各类阀室（井）及放空设施、油库、装卸栈桥及装卸场；

(五) 管道标志、标识和穿越公（铁）路检漏装置。

第四条 管道设施是重要的基础设施，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盗窃、哄抢。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管道设施和管道输送的石油、天然气的义务。对于侵占、破坏、盗窃、哄抢管道设施和管道输送的石油、天然气以及其他危害管道设施安全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制止并向有关部门举报。

第五条 国务院经济贸易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管道设施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管道设施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条 管道设施沿线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沿线群众进行有关管道设施安全保护的宣传教育，并负责协调解决有关管道设施巡查、维修和事故抢修的临时用地、用工等事项。

第七条 管道设施沿线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管道设施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采取有效措施，保证管道设施安全，

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制止、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侵占、破坏、盗窃、哄抢管道设施和管道输送的石油、天然气以及其他危害管道设施安全的行为。

管道设施沿线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包庇、纵容侵占、破坏、盗窃、哄抢管道设施和管道输送的石油、天然气以及其他危害管道设施安全的行为，不得阻挠、干预对侵占、破坏、盗窃、哄抢管道设施和管道输送的石油、天然气以及其他危害管道设施安全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第八条 管道设施沿线各级公安机关负责依法查处破坏、盗窃、哄抢管道设施和管道输送的石油、天然气以及其他危害管道设施安全的案件。

第九条 国家有关部门以及管道企业对维护管道设施安全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管道设施的保护

第十条 管道企业负责其管道设施的安全运行，并履行下列义务：

（一）严格按照国家管道设施工程建设质量标准设计、施工和验收；

(二) 对管道外敷防腐绝缘层，并加设阴极保护装置；

(三) 管道建成后，设置永久性标志，并对易遭车辆碰撞和人畜破坏的局部管道采取防护措施，设置标志；

(四) 严格执行管道运输技术操作规程和安全规章制度；

(五) 对管道设施定期巡查，及时维修保养；

(六) 配合当地人民政府向管道设施沿线群众进行有关管道设施安全保护的宣传教育；

(七) 配合公安机关做好管道设施的安全保卫工作。

第十一条 管道设施发生事故时，管道企业应当及时组织抢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阻挠、妨碍抢修工作。

第十二条 管道泄漏和排放的石油，由管道企业负责回收和处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据为己有。

第十三条 管道企业对其使用的经依法征用的土地，享有土地使用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侵占。当地农民在征得管道企业同意后，可以在征地范围内种植浅根农作物，但管道企业对在管道巡查、维护、事故抢修过程中造成农作物的损失，不予赔偿。

第十四条 管道企业可以根据需要配置专职护线员或者聘任兼职护线员。

第十五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下列危及管道设施安全的活动：

（一）移动、拆除、损坏管道设施以及为保护管道设施安全而设置的标志、标识；

（二）在管道中心线两侧各 5 米范围内，取土、挖塘、修渠、修建养殖水场，排放腐蚀性物质，堆放大宗物资，采石、盖房、建温室、垒家畜棚圈、修筑其他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深根植物；

（三）在管道中心线两侧或者管道设施场区外各 50 米范围内，爆破、开山和修筑大型建筑物、构筑物工程；

（四）在埋地管道设施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机动车辆或者在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3015

